文件修订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 | 拟修改条款 | 说明 |
| 1 | 第十三条 拍卖公告信息、竞买人资格条件及相关信息应通过法定媒体和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 第十三条 拍卖公告信息、竞买人资格条件及相关信息应通过法定媒体和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 “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称呼已变更为“交易平台”，故需修改相关表述。 |
| 2 | **第十八条** 竞买申请通过后，申请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获取竞买保证金账号，按照拍卖公告和保证金缴纳通知书的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成功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成为竞买人。 | 第十八条 竞买申请通过后，申请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选取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方式，按照拍卖公告和所选缴纳方式的相关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成功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成为竞买人。 |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第（七）点中要求:“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粤政数〔2023〕28号）第5.5.5点中明确:“鼓励使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金替代现金保证金”。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对于缴纳竞买保证金可提供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等方式，申请人可自行选取缴纳方式并按所选方式的相应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 |
| 3 | **第二十五条** 竞价结束后，买受人与拍卖人签订成交确认书。拍卖人按相关规定退还非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并退还。 | **第二十五条** 竞价结束后，买受人与拍卖人签订成交确认书。拍卖人按相关规定退还非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并退还，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则予以解保. | 由于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有银行转账、电子保函，因此对于退还非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需进一步清晰说明银行转账方式的退保处理，并补充说明电子保函方式须解保。 |
| 4 | **第二十六条 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拍卖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提交结果公告和项目归档资料，交易中心受理后发布结果公告并出具交易见证书。结果公告内容应包含交易标的名称、交易标的评估价、起拍价、成交价格、买受人名称等信息。** | **第二十六条 拍卖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提交结果公告和项目归档资料，交易中心受理后发布结果公告并出具交易见证书。结果公告内容应包含交易标的名称、交易标的评估价、起拍价、成交价格、买受人名称等信息。** | 拍卖结果公告在竞价结束后须及时发布，发布时间是否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抑或在其他环节没有硬性要求。现需对该条款删除“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以确保发布结果公告的及时性。** |
| 5 | **第二十八条** 合同上传归档后，拍卖人应登录交易系统退还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并退还。 | **第二十八条** 合同上传归档后，拍卖人应登录交易系统退还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并退还，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则予以解保。 | 由于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有银行转账、电子保函，对于退还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需进一步清晰说明银行转账方式的退保处理，并补充说明电子保函方式须解保。 |
| 6 | **第四十条** 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应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查看竞买保证金到账情况。由于竞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无效造成不能参加竞价活动等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第四十条 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应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查看银行转账竞买保证金到账情况或电子保函出具情况。由于银行转账竞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无效，以及电子保函未按时出具造成不能参加竞价活动等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按照实际操作，对于查看银行转账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情况或电子保函出具情况，需完善相关表述。 |
| **7** | **第四十六条**本规程由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四十六条 本规程由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 文件制发单位的名称已变更。 |